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590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萬鑫
訴訟代理人　朱光武
　　李家豪
　　陳宗杰
　　鄭谷音
被　　告　朗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8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零玖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高萬鑫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邱顯育，邱顯育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5 月起委託原告安排以空運運送共三筆貨物至美國GURU PROFESSIONAL SERVICES INC，三筆貨物分別在107 年5 月10日、21日、25日送達指定地點且檢附簽收單無誤，而三筆費用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801元、89,043元、88,251元，總計241,095 元。被告公司承諾將於8 月5 日完成運輸款及代墊款之支付，詎料被告屆期未為清償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運送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空運提單（000-00000000，000-00000000，000-00000000）、運費帳單（號碼D-TXG-0000-00000-00，D-TXG-0000-00000-00、D-TXG-0000-00000-00 ）各3 份等為證，被告前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否認本件債務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1,09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如